

日本女性与老人家庭养老^{*}

周云

摘要 在日本老人、高龄老人人口日益增多、照顾需求增大的现实面前,作为传统的照顾老人主要提供者的日本妇女却逐步退出照顾的舞台。本文分析了促使这种变化的几个原因:新的法律给予妇女在社会、家庭中平等的权力,妇女无心也无力为年长者提供更多的服务;妇女对家庭的居住规则,赡养老人及自己老后如何养老问题在观念上也有很大的变化,突出的特点是希望有自己的家庭空间(小家庭,核心家庭),不与上一代人同住;尽力自立,不依靠或者少依赖子女,将目光转向社会,希望社会能提供更多的养老服务。

作者 周云,女,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北京 10087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人口经历了短暂的“爆炸”或膨胀后,便在静静的“家族计画”(计划生育)等因素的影响下,加入“低生育率”国家(经济发达国家)的行列之中。在一阵欢呼解决了“人口爆炸”、第三世界国家面临的生存与发展的问題后,今天的日本人又发现自己处在了另外一种人口结构失衡的人口图画之中,65岁以上的人口比例,自1970年达到7.1%后逐年上升,预计在2015年时,每4位日本人中便有1位65岁以上的老人^[1,2]。这个比例对每个家庭意味着什么?至少是自己亲人中老年人数的增加。此外,日本老年人不仅有数量上增加的特点,还有75岁以上的人口占整个人口的比例逐年上升、老年人口高龄化的趋势(见表1)。随着年龄的增加,人的健康状况也开始衰退。大部分老人在日常生活方面最终都难以自理,需要有人给予照顾。这时,家中老人的人数和年龄的增加又意味着家人照顾老人的时间及精力的增加。谁来照顾这些人数日益增多的老人?在日本,照顾老人的传统人物是女性,多为男性老人的妻子和儿媳。随着老年夫妻健康状况的低下,儿媳(年青一代)又成了主要的提供照顾者。然而,随着社会的变化,日本女性在受教育的程度,外出工作的频度,家庭观念等方面发生着很大变化。这些变化冲击着老人的家庭养老和照顾老人的传统。本文试分析今后日本女性难以维持传统的家庭养老或护理的原因,希望以此反思依靠传统的家庭养老的方式,在世界老人人数大幅度增加的21世纪,创造一个适合更多或大多数老人安度晚年的社会和家庭环境。

表1 65岁以上日本老人的比例(1920~1995年)%

年	65岁以上	75岁以上
1920	5.3	1.3
1930	4.8	1.4
1940	4.7	1.2
1950	4.9	1.3
1960	5.7	1.7
1970	7.1	2.1
1980	9.1	3.1
1990	12.0	4.8
1995	14.5	5.7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厅“国势调查”,数年。

注:其比例为老年人口占整个人口的比例。

1. 法律规定的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在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的监督下,对家族制度进行了改革,废除了以往的直系家族制度,强调以夫妻为中心的夫妻家族制度。直系家族制度的核心是家长在家庭

*本文中使用的“家庭养老”一词更偏重其家庭成员提供“照顾”、“护理”的一面。

中拥有绝对威严和权力的家长制,家中长子或长女继承家产的继嗣制度,老人的扶养也自然是长子或长女的义务和责任。这种家族制度下的老人养老靠的是,“长子+同居扶养+长子独自继承家中主要财产”这一传统的形式。而确立的新型家族制度本着尊重个人和平等的原则,不问出生顺序、性别,使所有子女平均继承家产,同时也平均承担家庭的权力和义务,包括对老人的扶养。这种法律条文、规定上的改变,淡化了传统的、确定的长男(更确切地说是长媳)长女的扶养责任。表面上看,老人有更多的选择余地,照顾老人的人手有所增加,但这更可能增加实际照顾老人人手的不确定感。普通百姓对1948年的民法有与政府不同的解释,“民法废除了旧的家族制度,与旧家族制度同在的赡养父母的义务也随之消失”,当时实际上已经造成老人的“谁来养我”的危机感^[3]。另外,家族制度法律方面的改革,促使社会更注重核心家庭,使年青一代将家庭的关注点缩小化,轻视(并不一定是有意的)对老人的照顾,形成“人人有责,但人人又都不负责任”的局面(三个和尚没水喝)。同时,新的法律赋予妇女在家庭中新的更为平等的权力。例如,在抚养问题上,做为女人,有抚养直系血亲及兄弟姐妹的义务,而对丈夫只有“相互帮助”的义务,取消了强硬的必须赡养公婆的规定。根据旧的法律规定,妇女得到抚养时顺位被往后排,而提供抚养时被排首位^①,在新的民法下,抚养顺序、程度及方法需要由家人协议决定。虽然现实生活中人们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遵循传统的家庭抚养规则,但新的法律毕竟在精神方面影响着新一代的妇女。这对新一代妇女如何赡养老人以及如何对待自己老后的生活产生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2 妇女接受教育及参加工作的比例日益增多:女性受教育及参加工作的机会越多,对老年人(尤其是需要护理的老人)家庭养老的负面影响较之正面影响越大。从年龄上看,妇女接受(正规)教育时,多在25岁以内。因此在时间上,接受教育和照顾老人并不矛盾。然而,教育培养了人们的理性思维能力,使人们更能辨别得失和因果关系。教育还赋予人们找到解决面临问题的途径、掌握在社会上自立的能力。应该说,教育使妇女逐步远离传统的家庭,将妇女引入两性相对平等的家庭,或者说平等的核心家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女性的大学、大专升学率逐步增加(表2),1995年时的升学率是1955年的3倍以上。考虑到高中升入大学的比例(并不是每个高中生都能考入大学),女子高中升学率会远远高于大学、大专的升学率。因此,从日本女性接受正规教育的高比例,可以推想因教育水平的提高引发的老人家庭养老难的问题(主要指对上一辈老人的照料)会更加严重。但是应该看到,随着接受了更多教育的一代妇女进入老年,她们对家庭养老的解释会有所不同,会更实际地考虑如何安渡晚年,而非一味地依靠家人的照顾^②,从而从根本上改变了整个社会的养老传统、习俗或规则。

女性参加工作(家庭以外)的时间可发生在一生中的许多时点上。因此,与教育相比,外出工作(尤其家中有需要照料的老人时)与本人亲自照顾老人的矛盾会加剧。许多调查显示,多数日本女性倾向外出工作(如,

表2 日本女子高中升入大学和大专的升学率(1955~1995年)%

年	升学率
1955	14.9
1960	14.2
1965	20.4
1970	23.5
1975	34.6
1980	33.5
1985	34.1
1990	37.3
1995	45.4

资料来源:见参考文献5

注:1985年以后的数据包括电大的学生数。

① 根据日本明治民法,人们对以下亲属有扶养义务:直系血亲及兄弟姐妹(945条1项);夫妻中的一方对同住的另一方的直系尊属(945条2项);夫妻之间(790条);户主对整个家庭(747条)。受抚养的顺序依次是:直系尊属,直系卑属,配偶,同住的直系亲属(如公婆等),兄弟姐妹(957条1项)。在有多人可提供抚养时,应提供抚养的顺序依次为:配偶,直系卑属,直系尊属,户主,同住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955条)。

1925~1927年提出的民法改正提纲中,“就抚养问题,不再列出必须提供抚养的人的大纲。现行法在有抚养义务的顺序、抚养程度以及抚养方法上规定繁杂,今后要调整这些规定,设立家庭事务裁判所,使其断决抚养方面的问题”。

1941年的“人事法案”中的抚养一章中规定(213条),有抚养义务的人是:户主对整个家庭(1项);直系血亲及兄弟姐妹之间(22项);夫妇中一方对同住的另一方直系血亲(2项);在特殊情况下,家庭事务裁判所做出抚养上述范围外亲属的规定(241条)。至于抚养的顺序、程度及方法,应由当事人协议和家庭事务裁判所决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修正的民法规定,抚养的义务存在于下述亲属之中:直系血亲及兄弟姐妹(877条);对其他三亲等内的亲属的抚养义务,由家庭事务裁判所裁定。抚养的顺序、程度及方法由协议决定,难以做出决定时由家庭事务裁判所裁定。在婚姻一章中(752条),夫妻之间已没有“抚养”的义务,只有“互相帮助”的义务。(以上的内容还参考了原田的文章^[4])。

② 有关妇女的家庭、养老观念的变化见下面的3.4节。

72%赞同外出工作, 28%反对外出工作^[6], 从妇女整体就业水平来看, 其比例在近 30 多年内变化不大, 且有略微降低的趋势(表 3)。但分年龄组的比例却说明, 40 岁以后的妇女就业率明显升高, 而这部分妇女正是提供老人家庭照料的主力。1999 年左右, 每 15 位家庭主妇中就有 1 位在照顾家中卧床不起或痴呆的老人^[7]。如果家庭成员照顾老人的方式不变, 据日本老年人口的增长速度推算, 在 2025 年时大约 50% 的 40~49 岁的家庭主妇要承担起照顾老人的责任^[8]。这种预计的结果与现实的妇女分年龄组的就业比例矛盾。以现在的就业比例来看, 更多的 40 岁以上的妇女活跃在家庭以外的工作场所。同时目前也没有迹象说明这种比例在未来的几十年内会有较大的降低, 因此妇女参与工作的增加无疑会削弱家庭照顾老人的能力。而且, 妇女参与工作影响传统老人家庭养老的另外一个原因是, 外出工作更多地接触交换概念(货币、劳动), 使妇女的经济头脑更加敏锐。如同经济发展会导致出生率降低一样, 人们也会比较在家直接照顾老人与外出工作的经济利益, 尽量降低因必须在家照顾老人导致的“经济损失”, 而尽力将照顾老人非家庭化。同时妇女们也会积攒外出工作得到的收入, 为自己的将来做一定经济上的准备(主动放弃依靠家庭养老的传统模式, 逐步接受付钱买服务的新型养老观念)。

3. 妇女期望的家庭居住形式: 家庭居住形式会直接影响到老人的家庭养老。应该说老人与子女住在一起, 得到家人的帮助会多一些。然而, 对日本女性的一些调查却说明, 许多女性, 无论是已婚还是未婚, 都希望婚后与父母分住。未婚女性的比例高达 81.9%, 比已婚女性的比例 70.8% 还高出 11 个百分点(表 4)。这种强烈的分住、核心家庭的愿望也体现在已婚女性现在是否与父母同住的比例上。表 5 提供了 2 个时点的调查结果, 调查时未与父母同住的比例高达 64%~65%^①。在少数与父母同住(多是儿媳)的已婚妇女中, 出于照顾老人的目的(主动、奉献意识)而同住的比例不满 6%, 而被动或出于责任意识与父母同住的比例高达 84% (因是“长男和长女”、“父母的希望”两项比例之和)。出于索取、得到帮助的原因(如帮做家务、看小孩、可提供住房等)与父母同住的比例也远远超过为父母提供照顾的比例。而且在择偶时, 婚后是否要与父母同住已是半数以上有关调查的回答者所考虑的问题¹⁹。人们有把结婚和父母同住对立起来的倾向。婚后最好与父母分住; 如果婚后必须与父母同住, 两人就暂缓或不谈婚姻。

4. 养老观念的变化: 首先的问题是应该不该赡养老人。已婚妇女对是否应该赡养老人的问题, 随年代的变

表 3 日本女子年龄别就业率(1960~1995年)%

年龄组	1960年	1970年	1980年	1990年	1995年
总计	54.5	49.9	47.6	50.1	50.0
15~19	49.0	33.6	18.5	17.8	16.0
20~24	70.8	70.6	70.0	75.1	74.1
25~29	54.5	45.5	49.2	61.4	66.4
30~34	56.5	48.2	48.2	51.7	53.7
35~39	59.0	57.5	58.0	62.6	60.5
40~44	60.9	62.8	64.1	69.6	69.5
45~49	60.7	63.0	64.4	71.7	71.3
50~54	54.9	58.8	59.3	65.5	67.1
55~59	49.7	48.7	50.5	53.9	57.0
60~64	43.0	39.1	38.8	39.5	39.7
65+	25.6	17.9	15.5	16.2	15.6

资料来源: 同表 2

注: 就业率是以各年龄组的人口总数为基础计算而得。

表 4 妇女期望的家庭形式(1998年) %

家庭形式	未婚女性	已婚女性
与父母同住, 自己无职业	3.2	4.0
与父母同住, 自己有职业	11.9	20.6
与父母分住, 自己无职业	17.3	21.6
与父母分住, 自己有全职	33.0	17.6
与父母分住, 自己有半职	31.6	31.6
其他	2.0	2.2
无回答	1.0	2.5

注: 本结果出自 1998 年 3 月由日本每日新闻人口问题调查会进行的第 24 次全国家族计划舆论调查。见参考文献 9。

① 对这个比例的解释需要考虑子女的人数问题。一对父母只可能和一个子女住在一起(如果双方有同住的意愿, 同时又能实现这一愿望)。子女人数越多, 未与父母同住的比例就应该越高。当人们只有一个孩子, 又与此子女同住时, 未与父母同住的比例应为 0%, 而与父母同住的比例则应为 100%。由于不清楚这项调查所调查的妇女的家庭背景情况, 只能推测这个比例的高低。若从调查时点(1990 和 1996 年)的生育水平看, 当时日本的总和生育率在 1.5 左右, 每对夫妻的子女数不足 2 人。根据这个数字以及传统的居住规则推测, 67% 左右的日本夫妻应该与父母同住, 大约 33% 左右的日本夫妻未与父母同住。若考虑已婚妇女的年龄问题(多在 25 岁以上), 用 1950 年至 1995 年间每 5 年的总和生育率之和的平均数(2.07)推算, 大约有 48% 的日本夫妻应与父母同住, 近 52% 的夫妻不与父母同住。因此, 无论用调查时点还是多年总和生育率的平均值衡量, 说明已有许多日本家庭放弃了传统的居住规则。

化而开始有不同的回答,明显的变化始于60年代(表6)。自那时起,人们开始认为“子女赡养老人”的传统观念并不是一种好的观念,换句话说,是一种不好的观念。就赡养老人是否是子女义不容辞的责任问题,其比例变化并不很明显,比较明显的是有关社会赡养老人的观念的变化(表中“公共设施及制度不完善的结果”一栏)。人们已经开始将赡养老人的责任非家庭化、社会化,希望社会能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服务。表6中的“不知道”一栏的比例有所上升,不知被调查的妇女为何在回答问卷时选择此答案,较可能的一种解释是,对自己为老人提供照料能力的不确定感以及对家庭赡养老人可行性的迷茫。有意思的是,表中回答的比例是对有配偶的妻子进行调查的结果,以上所说的变化代表的是已婚妇女

表5 已婚妇女是否与父母同住、同住的理由(1990年、1996年)

	1990年	1996年
现在是否与父母同住	(%)	(%)
妻子的父母	6.7	6.8
丈夫的父母	26.0	26.9
未同住	65.0	63.9
其他,无回答	2.3	2.4
同住的主要理由(限2项选择)	%	%
经济援助	6.8	8.9
照顾老人	5.5	5.9
希望父母在自己身边	10.0	10.6
长男长女的责任	61.4	60.3
父母的希望	22.8	26.0
帮做家务	13.2	7.1
帮看小孩	—	9.8
帮做家庭经济计划	4.2	7.8
可提供住房	8.6	11.5
其他,无回答	8.6	6.9

资料来源:同表4

的想法。这里无从知道所调查的女性与父母一起居住的具体比例,但肯定部分回答者与父母同住。因此这些调查结果也许是许多妇女基于自己的生活经历得出的一些看法,与前面表4中希望与父母分住的高比例有一定的联系。

另外一种变化是依赖子女养老的观念的变化。上面的资料说明的是,可提供照料的妇女(尤其是相对年青的一代)对家庭、对照料老人的一种期望或愿望。她们开始不希望与上一代同住,否定传统的赡养老人的定式。在这样一种环境下,妇女对自己的未来(老后)也开始有不同的想法。表7是多年对有子女和丈夫的妇女

表6 赡养老人的价值观的变化(1963~1998年)

年	好传统	子女义不容辞的责任	公共设施及制度不完善的结果	不是好传统	其他(包括无回答)	不知道
1963	36.1	38.6	8.7	3.0	8.3	5.3
1965	36.4	41.5	7.8	2.7	5.1	6.5
1967	34.0	40.3	9.5	2.6	6.2	7.4
1969	30.0	41.7	8.5	3.8	6.7	9.3
1971	27.4	43.9	9.3	4.3	6.4	8.8
1973	27.6	43.8	10.1	3.6	5.7	9.2
1975	24.9	47.2	8.7	3.3	5.3	10.6
1977	27.6	45.6	8.6	3.9	4.4	9.9
1979	24.5	47.2	9.8	3.6	5.6	9.3
1981	28.1	50.5	5.7	3.1	3.2	9.4
1984	21.1	53.2	6.2	3.6	5.5	10.5
1986	16.9	56.5	7.1	3.5	5.3	10.6
1988	20.8	42.3	13.0	6.7	4.4	12.7
1990	19.6	29.6	21.8	12.1	5.7	11.3
1992	16.5	31.2	21.7	9.9	7.5	13.1
1994	16.9	30.7	28.2	8.7	5.9	9.5
1996	16.4	29.6	24.5	11.6	6.8	11.1
1998	13.2	35.0	24.5	10.8	6.2	10.3

资料来源:见参考文献11

进行的调查结果。各类比例的变化说明,自60年代开始,她们希望老后依靠子女的比例在逐步降低,不想依靠子女(意味着自立或依靠社会)的比例则逐年增多。到1998年,只有13.4%的被调查者希望依靠子女养老,而多出此比例近5倍的被调查者(62.6%)没有这种打算。这种观念上的变化对传统的老人家庭养老的消失起着促进的作用。

小结:在日本老人、高龄老人人口日益增多、照顾需求增大的现实面前,作为传统的照顾老人主要提供者的日本妇女却逐步退出照顾的舞台。传统的家庭养老,家庭照料逐步失去魅力及基础的主要原因与日本女性、主要照顾提供者的变化有很大的关系。本文分析了促使这种变化的几个原因。新的法律给与妇女在社会、家庭中平等的权力,妇女有了更多的就学和就业机会,其时间和精力被家庭外(包括小家庭)的社会所占领,开始无心也无力为年长者提供更多的服务。在这同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多年来,妇女对家庭的居住规则,赡养老人及自己老后如何养老问题在观念上也有很大的变化,突出的特点

是希望有自己的家庭空间(小家庭,核心家庭),不与上一代人同住;尽力自立,不依靠或者少依赖子女,将求助的目光转向社会,希望社会能提供更多的养老服务。正是在这样一种环境下,家庭养老在日本正失去其传统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总务厅编,高龄社会白皮书,东京:大藏省印刷局,1998
- 2 厚生省,厚生白皮书,东京:株式会社 gyosei,1997
- 3 汤泽雅彦,战后日本老人的抚养与继嗣的变化,见:奥山恭子等编,抚养与继嗣,东京:早稻田大学出版社,1998
- 4 厚田纯孝,抚养与继嗣——从与法国法律的比较看日本法的特点,见:奥山恭子等编,抚养与继嗣,东京:早稻田大学出版社,1998
- 5 老龄综合研究中心年鉴编辑委员会,1998 高龄社会基础资料年鉴,东京:中央法规出版株式会社,1998,1999
- 6 冈崎阳一,家庭的变迁,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90
- 7 Ogawa, Naohiro, and John Bauer. The impact of married women's labor suppl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family income in Japan. NUPRI Research Paper series no. 66. Nihon University, Popul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Tokyo Japan, 1999
- 8 Ogawa, Naohiro, Impact of changes in population and household structure upon the allocation of medical resources in Japan.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1993, 5 137-156
- 9 阿藤诚,从亲子关系看家庭变化的方向,见:每日新闻社人口问题调查会编,走向平等,共存的新世纪,东京:每日新闻社人口问题调查会,1996;未婚女性的传统家庭意识,见:每日新闻社人口问题调查会编,家庭的未来——超越性别,东京:每日新闻社人口问题调查会,1998
- 10 每日新闻社人口问题调查会编,走向平等,共存的新世纪,东京:每日新闻社人口问题调查会,1996
- 11 黑田俊夫,代际间抚养,援助关系构造的转变,见:每日新闻社人口问题调查会编,家庭的未来——超越性别,东京:每日新闻社人口问题调查会,1998

表7 有子女、配偶的妇女老后是否依靠子女的比例(1963~1998年) %

年	准备依靠	不依靠	没想过	其他(包括无回答)
1963	33.4	48.0	15.4	3.1
1965	35.3	47.3	15.6	1.8
1967	31.9	48.8	16.4	2.9
1969	28.6	50.5	17.6	3.2
1971	25.6	53.6	19.0	1.8
1973	25.9	52.1	19.1	2.9
1975	26.0	50.3	21.1	2.6
1977	26.1	51.8	20.2	1.9
1979	24.3	54.5	19.3	1.9
1988	18.2	58.5	21.5	1.9
1990	17.5	61.7	19.6	1.2
1992	16.0	60.4	21.1	2.5
1994	17.3	60.2	21.9	0.6
1996	12.9	60.1	26.5	0.5
1998	13.4	62.6	22.8	1.2

资料来源:同表6。